

[这一组新闻,让人看了心暖]

# 困难群众“节日红包”下月中旬发到位

■一共两份,分别来自中央财政和省财政  
■明年江苏城乡低保标准还将提高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部分地区有望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的统一;中央和省里拨专款,向城乡低保户等困难群众发放两节慰问“大红包”;基本丧葬服务费免除将普惠全体居民……昨天上午,江苏省民政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明年江苏老百姓将享受一系列民政福利。

□快报记者 项凤华

## 保障 城乡低保标准有望实现统一

今年江苏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93.4万户180.4万人,平均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382元和303元。省民政厅厅长吴洪彪介绍,明年江苏还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按照不低于2011年当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标准。苏南和苏中地区、苏北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增幅,逐步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这意味着城乡低保金差距将逐渐“拉平”。

另外,明年还将根据价格涨幅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启动价格上涨动态补贴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生活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

## 慰问 “节日红包”元月中旬发到位

困难群众的2012年元旦春节慰问“红包”将更鼓,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有关负责人透露,江苏城乡低保对象将拿到两份“节日

红包”。

一份是中央财政发的补贴,发放的范围是: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建国前老党员)。补贴标准比2011年提高一倍,分别是:城市低保对象每人300元,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每人200元,优抚对象和建国前老党员每人360元。

还有一份是江苏省财政发的,发放范围是180万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对象按不低于每人100元的标准实行适度普惠性节日慰问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标准。

目前中央的资金和省财政的1.5亿元专项资金都已开始下拨,预计2012年元月中旬发放到位,共惠及全省约220万人。

## 养老 新建2500个居家养老服务

今年全省有212万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到“尊老金”待遇。

明年,江苏将有效落实老年优待政策,确保尊老金发放到位。

同时,加快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省级扶持新建2500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送上门的居家服务和走出家门的社区服务。加快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力争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24张以上。

## 殡葬 基本丧葬费免除普惠全省居民

继全省全面免除城乡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等九类人群的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后,省政府在推进全民普惠的惠民殡葬方面提出了新要求。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社会事务处处长王龙佳表示,苏州于今年10月起在全省率先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各项费用加起来大概1000元左右,江苏每年死亡44万人,免除这项费用需要4个多亿。明年各市(县)将全面建立覆盖全民的适度普惠型惠民殡葬政策,将基本丧葬服务费免费范围扩大到全体居民。”

#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档次每年可自由选择

昨天上午,江苏省人社厅副厅长陈励阳走进中国江苏在线访谈直播室接受网友咨询,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和转移接续等问题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

## 关键词:缴费档次

网友问:“缴费档次是否可以在每年交费时自由选择?”

陈励阳表示,对于个人缴费,《江苏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在保持国家最低缴费档次不变的基础上,增设了1100元和1200元的缴费档次,共设立每年100元至1200元12个档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更高档次的缴费标准。缴费档次可以在每年缴费时自由选择,如果今年缴了1000元,以后适当提高或者降低都是可以的。从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方面考虑,有条件选择

较高档次缴费,将来养老待遇将相应较高。

## 关键词:退费

网友问:“缴了几年后,如果我不想继续参加了,我自己缴的钱能不能退?”

陈励阳表示,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保的,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批准后,可以退回个人缴纳的费用,但财政和集体补贴不退。

## 关键词:缓缴

网友问:“我如果只缴了七八年,没能力缴了,以后能不能领养老金呢?”

陈励阳表示,缴费必须达到十五年,这是政策规定。如果参保者只缴了七八年,无能力继续缴费,可以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

请缓缴,到有能力时再补缴,或到达六十周岁前一次性趸缴,使累计缴费年限不低于十五年。

## 关键词:转移

昨天,不少人不约而同地问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是否可以跨地区转移。陈励阳表示,目前我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农保一样,实行县或省辖市统筹。如果居民异地流动,跨地区就业,其养老金待遇不能“带着走”,还不能和职工养老保险衔接转换。但是,江苏省正在研究制定不同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转换办法。陈励阳透露,明年省人社厅将拟定两个政策的合并实施方案。

据悉,省内11个省辖市已经拟定或正准备拟定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快报记者 项凤华

# 南京养老保险基金 累计结余119.3亿元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昨天,南京市人社局发布数据,2011年,南京市社会保险人均申报缴费基数水平和基数增长幅度均创历史新高,人均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

比上年增长18.8%。当年因此增收社会保险费16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增收10亿元。

据统计,今年1—11月,南京全市共征收社会保险基金278.35

亿元,同比平均增幅48%,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项保险基金累计结余286.56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19.3亿元,当期结余49亿元。



## 车辆购置税征管办法修改

### 取消的内容……

·车购税过户、转籍、变更等

### 增加的内容……

·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购买已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二手车,购买者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

制图 李荣荣

# 车辆购置税过户 手续下月取消

拿了原车主的完税证明,记得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

下月起,购买二手车时,不需要再到税务部门办理车购税的过户、转籍、变更业务。昨天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获悉,税务总局近日发布新的《车辆购置税征管办法》,明确从2012年1月1日起,取消车辆购置税过户、转籍、变更业务。南京市国税局有关人士表示,这次新规定不涉及税费上的调整,只是管理办法上的改变。

## ■新规变化 车购税过户手续被取消

昨天,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首页,记者看到一则《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根据该决定,车购税的新征管办法从2012年元旦起实行。

据了解,现行的车购税征管办法是从2006年开始实行的。原有办法规定,车辆发生过户、转籍、变更等情况,车主到公安车管部门办理车辆变动手续后,也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应的车辆购置税过户、转籍、变更手续。

记者将新旧两种车购税征管办法进行了比较,发现原有规定中涉及到车购税过户、转籍、变更等条款,均不在新规定之列。这意味着车购税过户、转籍、变更内容已经被取消。

## 大部分车不再实地验车

此外,新征管办法还大大缩小了实地验车的范围。原征管办法规定,车辆购置税征管部门在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当对所有纳税申报车辆进行实地验车。新征管办法规定,车辆购置税征管部门在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除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再进行实地验车。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属于减免税申报,仍有必要保留实地验车。

据税务部门人士介绍,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主要指六类工程机械车,新做法可以说是为广大买卖二手私家车的人省去了不少时间。

□快报记者 沈晓伟

## ■新闻速读

# 江苏确定21所三级医院等级

快报讯(记者 刘峻)昨天,记者从江苏省卫生厅了解到,经过评审,近日卫生部门确定21所三级医院的等级。

评审结果是: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泰州市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江阴市人民医院、宜兴市人民医院、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

院、泰兴市人民医院、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吴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江苏盛泽医院、南通瑞慈医院、连云港市东方医院等14所医院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确定徐州市肿瘤医院、淮安市肿瘤医院为三级乙等肿瘤专科医院;确定苏州市广济医院、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为三级乙等精神病专科医院。